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。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》。

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，公司拟对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，将所属的房地产及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总价值合计64,849.16万元）抵、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。

《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9月9日公司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